

## 第一節 補助地方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情形

### 一、緣起

交通部鑑於我國近年來因經濟繁榮，國民所得不斷提高，機動車輛成長迅速，為改善日趨嚴重之停車問題，須由政府帶頭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，爰報請行政院核定推動「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」，經行政院 79 年 2 月 17 日臺 79 交字第 03104 號函核定辦理。

為因應國內都市停車問題日益嚴重，行政院於 82 年 11 月頒布實施「改善停車問題方案」，除訂定合理之停車管理政策及制度，並推動近程及中長程應行興革之各項措施，以達成「增進交通流暢，改善交通秩序」目標。

### 二、方案政策原則

- (一) 「車輛持有」之停車必須滿足；「車輛使用」之停車可予限制。
- (二) 各類建築物應自行解決其本身所產生之停車需求，此一原則應儘速針對新建築物實施。
- (三) 「擴大供給為主，抑制需求為輔」的階段性策略。
- (四) 「政府帶動為先，民間投資為主」，以擴大停車供給。
- (五) 「路外停車為主，路邊停車為輔」原則。
- (六) 成立「停車場作業基金」循環應用。
- (七) 宣導「買車者自備停車位，賣車者提供停車位」之政策理念。

### 三、方案內容

依據前揭方案政策原則，研擬軟體面之「改善停車問題具體措施」，及硬體面「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」，由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研定實施計畫推動實施。茲分別概述如下：

#### (一) 改善停車問題具體措施：

此項改善措施分別為近程措施（亦即立即採行措施部分）及中長程措施（亦即規劃辦理措施或法規修正部分）等兩大部分，主要內容為：

## 1、近程措施：

### (1) 開拓停車場用地：

- 甲、加強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提供充足之停車場用地。
- 乙、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加速規劃開闢公共停車場。
- 丙、辦理利用新市鎮、新社區開發、都市更新時，應適地、適量劃設足夠停車位。

### (2) 廣籌停車場建設經營資金：

- 甲、地方政府成立「停車場作業基金」。
- 乙、充實中央對地方政府興建經營公共停車場之補助經費。

### (3) 增設建築物停車空間：

- 甲、辦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查處工作。
- 乙、擴大獎勵增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。

### (4) 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公共停車場：

- 甲、開放公有土地鼓勵及協助民間投資興建與經營公共停車場。
- 乙、鼓勵民間利用都市未建築空地開闢臨時路外停車場。
- 丙、路外公共停車場周邊道路應減設或取消路邊停車位，及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拖吊措施。
- 丁、以現行法令解釋方式給予民間興建或經營停車場業者稅捐優惠。

### (5) 加強路邊規劃與收費管理：

- 甲、全面規劃路邊停車位。
- 乙、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及費率合理化。
- 丙、強化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。

### (6) 強化行政組織與施政績效：

- 甲、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方案。
- 乙、研訂施行停車場法之相關子法及推動相關行政配合措施。

## 2、中長程措施：

### (1) 強化法治功能：

- 甲、研修都市計畫相關法令。
- 乙、研修建築技術相關法令。
- 丙、研修停車場法相關法令。

### (2) 其他配合措施：

- 甲、規劃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獎勵措施。
- 乙、規劃推動買車自備停車位及賣車者提供停車位。
- 丙、改善大眾運輸系統，推動緩和自用車成長措施。
- 丁、地方政府定期釐訂及檢討停車場整體建設發展計畫。

### (二) 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 5 年投資計畫：

為推廣「政府帶動為先，民間投資為主」之公共停車場興建政策原則，研訂政府 5 年投資計畫，自 84 年度至 88 年度於臺灣地區興建路外公共停

車場計 356 處，總共增加 10 萬 3,977 席停車位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1、臺灣省共 222 處，計 6 萬 6,966 席停車位。
- 2、臺北市共 114 處，計 2 萬 8,245 席停車位。
- 3、高雄市共 20 處，計 8,766 席停車位。

(三) 上述計畫依據行政院 88 年 4 月 15 日臺 88 交字第 14912 號函示，為配合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」，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賡續辦理；89 年度屆期後，鑑於全部工程需至 92 年度方能完工，為期原訂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實施，協助地方解決停車問題，經行政院 90 年 4 月 16 日臺 90 交字第 020859 號函示，原則同意展延至 92 年度。

#### 四、辦理情形

9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由交通部督導臺灣省各縣市就尚未完工案件賡續執行；臺北市、高雄市與福建省各縣市之停車場均已完工。
- (二) 交通部歷年度補助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興建示範停車場共計 308 處，可提供 8 萬 9 千席停車位；94 年度完工之停車場計 3 處，875 席停車位，茲分述如下：
  - 1、彰化縣 1 處，310 席停車位。
  - 2、屏東縣 1 處，265 席停車位。
  - 3、宜蘭縣 1 處，300 席停車位。